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修订印发

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的通知

穗规划资源字〔2023〕6号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、各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，加强和规范我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，2018-2019年间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陆续印发了无土栽培、有土栽培、畜禽养殖、水产养殖四个门类的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清单，并于2020年12月进行了修订。2021年11月27日，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1〕166号）印发，进一步对耕地保护工作提出了要求。为落实国家政策，推动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结合我市实际修订了《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（无土栽培）》《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（有土栽培）》《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（畜禽养殖）》《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（水产养殖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（无土栽培）

2.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（有土栽培）

3.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（畜禽养殖）

4.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（水产养殖）

[附件 1-4.zip](#)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广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4月20日